

附件 6

律师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

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考核等次是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。

(一)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，考核等次为“称职”：

1. 能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；

2. 能够依法、诚信、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，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；

3. 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；

4. 能够遵守省、市律师协会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、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；

5.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，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。

(二)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1. 因执业不尽责、不诚信、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、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，但情节轻微，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；

2. 因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

戒，但已按要求改正的；

3.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；

4.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，未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，履行党员义务、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，经提醒后能够改正的。

（三）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不称职”：

1. 因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，未按要求改正的；

2.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；

3.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；

4. 有其他违法违规、违反会员义务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5.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，拒绝同步办理接转党组织关系，或隐瞒党员身份的；

6. 党员律师违反党纪受到处分的。

（四）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评定考核等次：

1. 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；

2. 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、培训的；

3. 上一年度因病等没有实际执业或者实际执业不超过六个月的。

（五）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缓执业年度考核：

1.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；
2. 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
满的；
3. 未达到律师协会关于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；
4. 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不满六个月，暂未被其
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。

律师未达到规定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，暂缓年度考核，并限期在 1 个月内补够培训课时后方可参加年度考核。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，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
满的，暂缓年度考核，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 10 日内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报市律师协会重新补充考核。

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或暂缓考核原因消失后未及时主动申请的，将由市律师协会书面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；逾期仍不参加的，由市律师协会按规定出具“不称职”的考核结果。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“不称职”的，将依规给予行业惩戒。